

附件一

彰化縣和美鎮公有零售市場攤(舖)位招租公開登記、抽籤、簽約作業要點

壹、彰化縣和美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有效運用本鎮公有零售市場空置攤(舖)位，增進市場商機，特制訂本作業要點。

貳、本要點所稱「空置攤(舖)位」，係指市場攤(舖)位原承租人因故放棄承租，或因違規由本所依規定收回及因故被撤銷承租權，目前未出租之攤(舖)位。

參、本鎮公有零售市場目前空置攤(舖)位計 6 位，作為招租標的，開放公開登記、抽籤。

肆、申請人資格:須具有本國國籍，具完全行為能力條件之自然人，年滿二十歲或未成年已結婚，且設籍於本縣者。

伍、申請承租本鎮公有零售市場之攤(舖)位，以同一戶籍地轄區內一戶一攤(舖)位為登記原則，不得分租或轉租，經本所核准者則不在此限。

陸、時間:

一、登記時間:109 年 10 月 29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至 10 時開放登記。

二、抽籤時間:109 年 10 月 29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 30 分公開抽籤。

柒、辦理地點:和美鎮公有零售市場辦公室(地址:彰化縣和美鎮中山路 70 號/電話:04-7553044)。

捌、作業程序:

一、登記辦法:於登記時間內備齊各項證件及資料經本所審查符合資格者，按攤位號填妥「彰化縣和美鎮公有零售市場攤(舖)位使用申請書」登記，如有登記攤位競合時以抽籤決定，不符合資格者駁回申請。

二、抽籤辦法:

(一)個別攤位合格申請人數超過 1 人時，採抽籤方式辦理，抽籤順序依前開登記次序為先後順序，例:登記人數 6 人則製作籤單 6 張，抽中出租攤位編號者為第 1 優先申請人；抽中候補 1 號者為候補第 1 申請人；抽中候補 2 號者為候補第 2 申請人；抽中未中籤者為無權利申請人，每攤位號案均列第 1 優先申請人 1 人，候補申請人 2 人，於抽中正籤第 1 優先申請人未依期限訂約或營業後終止契約時，由候補申請人依序遞補。

(二)抽籤時間內請申請人備齊身分證件，親自至抽籤地點，逾時或唱名 3 次未到者，視同放棄，本所逕依實際報到人數製作籤單進行抽籤。

三、簽約辦法:申請人經核准取得使用資格通知之次日起 15 日內簽訂「彰化縣和美鎮公有零售市場攤(舖)位使用契約書」，逾期未簽約視同放棄，由候補申請人遞補簽約不得異議。

玖、攜帶證件:

一、登記:身分證正本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、戶籍謄本 1 份、印章。

二、抽籤:身分證正本。

三、簽約:申請人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、申請人及連帶保證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。

拾、注意事項:

一、登記、抽籤、簽約皆需本人準時到場，現場不接受委託及代理，逾時視同放棄申請，應予退回。

二、登記、抽籤、簽約表件不齊全者，限該項作業時間內補齊，逾期視同棄權。

三、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使登記、簽約作業未能如期辦理時，本所得視實際況，擇定其他時間辦理之，不另行通知，請密切注意公告。